

证券代码：83472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贾丰为、张志刚、张小梅

交易标的：北京视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互动”）

51%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以现金购买贾丰为、张志刚、张小梅分别持有的视信互动42%、6%、3%的股权，合计购买视信互动51%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51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9月19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06,965,855.13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65,227,212.97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03,482,927.57元,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为82,613,606.49元,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为62,089,756.54元。交易标的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4,773.01元,资产净额为-341,101.51元,成交金额为510,000.00元。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低于该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视信互动2016年营业收入为24.27万元，绝

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净利润为-54.03 万元，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策。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一：贾丰为，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晓安胡同 2 号，最近三年未在视信互动担任过任何职务。

交易对手方二：张志刚，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 6 号，最近三年担任视信互动执行董事、经理。

交易对手方三：张小梅，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61 栋，最近三年未在视信互动担任过任何职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视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B座2层东侧 e071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1、基本信息

北京视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注册号91110108318323870E，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志刚	自然人股东	49.00	49.00
2	贾丰为	自然人股东	42.00	42.00
3	李谦	自然人股东	6.00	6.00
4	张小梅	自然人股东	3.00	3.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	--------

3、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视信互动 51%股权，视信互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财务信息

根据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会审字【2017】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视信互动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535,621.69	154,773.01
所有者权益	199,193.38	-341,101.51
营业收入	-	242,718.45
净利润	-620,806.62	-540,294.89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末视信互动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较小的原因是因其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的100万注册资本在2016年末仅实缴59.10 万元，剩余40.9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纳。截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视信互动各股东合计实缴注册资本84.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的51%股权所对应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视信互动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的原因是因其尚处于初创期，2015年、2016年视信互动研发投入分别为62.09 万元、78.32 万元，且其市场尚处于培育期，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因此，近两年其净利润为负。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贾丰为、张志刚、张小梅分别持有的视信互动的42%、6%、3%股权，合计收购视信互动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万元，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视信互动自成立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在数字电视互动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产品方面已趋于成熟，并逐渐打开市场，预期在较短时间内能获得盈利。同时，其核心技术和主营产品能为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线提供重要的补充，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在视信互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发展前景、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最终以交易对手方的原始出资额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交易标的主营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互补性较强，能成为公

公司产品布局中的重要补充。本次收购资产有助于加快公司按既定发展战略打造自身产品线，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北京视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